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筆試科目名稱：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本試卷雙面列印共計 4 頁，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50 分鐘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B)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A)100 公尺至 300 公尺 (B)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 (C)300 公尺至 900 公尺 (D)600 公尺至 1,200 公尺 間，明顯標示之。
- (A)2.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A)6 個月 (B)3 個月 (C)2 個月 (D)1 個月。
- (A)3.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A)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B)4,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C)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 (D)9,0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
- (C)4.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 (A)營業小客車 (B)營業大貨車 (C)營業大客車 (D)營業貨櫃車 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
- (C)5.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何種情形，並非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A)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B)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C)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D)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D)6.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遇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未有肇事情形，以下處罰何者錯誤？ (A)參加道安講習 (B)吊扣駕照 1 年 (C)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D)記違規點數 3 點
- (B)7.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A)6 年 (B)8 年 (C)10 年 (D)12 年
- (A)8.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下列何者期限，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 (A)應到案日期前 (B)應到案日期+30 日 (C)應到案日期+45 日 (D)應到案日期後。
- (B)9.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多久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A)20 日 (B)30 日 (C)35 日 (D)45 日
- (B)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 2 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 (A)2 個月 (B)3 個月 (C)4 個月 (D)5 個月 不得舉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 (C)11. 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 (A)650 公斤至 2,500 公斤 (B)700 公斤至 3,000 公斤 (C)750 公斤至 3,000 公斤 (D)800 公斤至 3,500 公斤 以下拖車。
- (D)12. 大客車：座位在 10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之客車、座位在 25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不包括 (A)駕駛人 (B)幼童管理人 (C)營業車之服務員 (D)汽車所有人 在內。
- (A)13. 下列何者車輛非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A)小貨車 (B)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 (C)幼童專用車 (D)曳引車
- (C)14. 市區雙層公車之下層車內高度未達 (A)170公分 (B)175公分 (C)180公分 (D)185公分 者或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區域，不得設立位。
- (B)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並不包括下列何者規定？ (A)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B)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C)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D)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C)16.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A)20 公分 (B)30公分 (C)50公分 (D)60公分 。
- (D)17.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裝載物之長度未達 (A)6公尺 (B)7公尺 (C)8公尺 (D)10公尺 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 (C)18.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 (A)8人 (B)10人 (C)20人 (D)25人 。
- (D)19. 機車載物者，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 (A)50公斤 (B)100公斤 (C)150公斤 (D)200公斤 ，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 (B)20.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A)30公分 (B)40公分 (C)60公分 (D)1公尺 。
- (A)21.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其中「小客車租賃業」係指： (A)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B)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C)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D)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A)2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以下何者為非？ (A)遊覽車客運業 (B)汽車貨運業 (C)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D)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 (D)23.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久時間內籌備完竣？ (A)1個月內 (B)2 個月內 (C)3個月內 (D)6個月內
- (D)24.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C)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D)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無障礙設施、設備視經營財力提供。
- (C)25.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A)300元 (B)600元 (C)900元 (D)1,2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 (A)26. 電車未投保責任保險而行駛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A)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B)6,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 (C)9,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 (D)100,000元以上25,000,000元以下
- (D)27.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00,000元以上25,000,000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多久？或吊銷之，非滿2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A)1個月至1年 (B)2個月至1年 (C)3個月至1年 (D)4個月至1年
- (D)28.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公路主管機關應 (A)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3個月至1年 (B)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6個月至1年 (C)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6個月至2年 (D)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 (C)29.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廢止者，(A)1年 (B)2年 (C)3年 (D)5年 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
- (D)30.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多久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C)31.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幾年之車輛？(A)5年 (B)6年 (C)7年 (D)10年
- (A)32.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多久期間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內
- (A)33.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多少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A)6 (B)8 (C)10 (D)12 小時
- (C)34.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A)1 (B)2 (C)3 (D)4 年
- (D)35. 汽車運輸業哪一類業者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胎？(A)市區汽車客運業 (B)汽車貨運業 (C)汽車路線貨運業 (D)遊覽車客運業
- (C)36. 汽車運輸業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幾條之規定，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A)12 (B)22 (C)32 (D)42 條
- (C)37.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多久，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A)3個月 (B)6個月 (C)1年 (D)2
- (D)38.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下列何項處理？(A)限令停業改善。(B)不為改善時，應停止其部分營業。(C)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1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D)限令定期改善。
- (B)39.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幾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A)2年 (B)3年 (C)4年 (D)5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暨解答

- (C)40. 汽車運輸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幾條第幾項舉發？ (A) 第 75 條第 1 項 (B) 第 76 條第 2 項 (C) 第 77 條第 1 項 (D) 第 78 條第 2 項
- (B)41. 簽、稿撰擬時，若遇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擬辦方式應選擇？ (A) 以稿代簽 (B) 簽稿併陳 (C) 先簽後稿 (D) 以上皆可
- (D)42. 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起或交辦日起至發文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 (B)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 (C) 限期公文於來文所訂或規定期限內辦結，超過 6 日者，以 6 日計算。 (D) 以上皆是。
- (A)43. 機關公文收發人員收文拆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文附件如屬現金、有價證券、貴重或大宗物品，應點驗與來文附件名稱、數量相符後，隨文送承辦人簽收。 (B) 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 (C) 附件應不與公文分離為原則，由總收文人員裝訂於文後隨文附送。 (D) 來文如屬訴願案、訴訟案、人民陳情案或申請案等，且有封套者，其封套應釘附於文後，以備查考。
- (D)44.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發文處理蓋印注意事項，「函」所屬下級機關應如何蓋用印信？ (A) 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B) 蓋承辦單位條戳。 (C) 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 (D) 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 (C)45. 下列何者不是公文製作的一般原則作業要求？ (A) 正確、清晰。 (B) 簡明、迅速。 (C) 詳細、委婉。 (D) 一致、完整。
- (A)46. 關於公文的製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主旨」為全文精要，應分項敘述，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 (B) 「主旨」、「說明」、「辦法」3 段，得靈活運用，可用 1 段完成者，不必勉強湊成 2 段、3 段。 (C) 「辦法」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擬辦」。 (D) 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則於「說明」段敘述說明。
- (D)47. 下列公文稱謂用語，何者錯誤？ (A) 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臺端」。 (B)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大」。 (C) 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臺端」。 (D) 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下級對上級稱「貴」。
- (C)48. 各機關機密文書之拆封應由何人辦理？ (A) 業務承辦人 (B) 機關首長 (C) 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文書處理人員 (D) 公文收發登記人員
- (D)49. 各機關處理機密文書，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 (B) 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 (C) 收受機密文書時，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D) 機密文書之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均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 (D)50. 多種法令同時發布或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必須一種法令以一種令文處理。 (B) 發布時一種法令以一種令文處理，廢止時則可將多種法令併入同一令文處理。 (C) 發布時可以多種法令併入同一令文處理，廢止時則必須一種法令以一種令文處理。 (D) 多種法令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